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

被告 融愷新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頌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
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融愷新創有限公司（下稱融愷公司）於109年7月7日邀同賴頌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暨保證書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90萬元、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10萬元）、100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95萬元、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5萬元）、50萬元（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50萬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，分60期攤還，利率分別按原告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.2%、4.7%、2.155%（現為3.3%、5.8%、3.375%）計算。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立即清償外，更自應償還日起，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01 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融愷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
02 積欠本金71萬6,411元、7萬8,015元、76萬5,875元、3萬9,5
03 46元、39萬4,177元未清償，已違反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1項
04 第1款約定，被告融愷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賴頌婷為被告融愷公司連帶保證人，
0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7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5
08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
12 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
13 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利率歷史明細查詢影本等物為
14 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15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之金額、
16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連晨宇